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1/0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5	速偵	217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強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17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貴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16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朱○印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16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穎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16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何○陞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16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諺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1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樺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17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劉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17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5	偵	3831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3919	竊盜	頭份分局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5367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5969	傷害	竹南分局	袁○壬	起訴
呂	105	偵續	26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續	26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徐○秀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